



创新工作机制 破解执行难题

鄂尔多斯市中院出台《鄂尔多斯市法院以机制创新提升执行质效实施方案》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鄂尔多斯市法院以机制创新提升执行质效实施方案》,聚焦执行工作中的痛点难点,推出多项改革措施,为胜诉当事人权益兑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夯实诚信体系建设根基。

该方案首次在全市范围内引入执行审计制度,通过对被执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审查,精准识别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这一举措将有效解决财产查控难

题,为执行法官提供专业判断依据,强化对失信行为的精准打击。

该方案明确扩大了律师调查令适用范围,允许代理律师持令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履行能力及相关证据。这一举措将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构建“法院+律师”协同执行新格局,提升执行透明度。

鄂尔多斯市中院还将推进执行工作警务化管理,完善“执行110”工作指南,实现执行与警务工作的高度协同。该院通过增强执行威慑力,有效应对逃

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守信受益、失信难行”的社会氛围。

该院还创新建立了执行事项医嘱式管理模式,组建了以员额法官为核心、辅助人员协同配合的执行团队。通过目标化、计划式推进案件执行,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确保执行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该方案还探索建立了诚信债务人识别机制,通过全面调查财产状况、制定个性化清理方案,帮助诚信债务人实现信用修复,畅通执行退出渠道,为诚实而

暂时困难的债务人提供重生机会,促进社会信用体系良性发展。

鄂尔多斯市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方案的施行将选取重点法院先行试点,通过打造示范项目、培育特色品牌,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该方案的实施是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机制创新破解执行难题,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形成全社会遵法守信的良好风尚。(高霞)

倾听牧民心声 传递法治温度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蔡慧宁) 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牧区,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深入结对嘎查牧户,开展“我为支部代言”互动活动,以“接地气”的方式传递法治温度、倾听牧民心声。

活动中,该院党支部以“我为支部”为核心,通过与牧民面对面交流的形式,围绕牧民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婚姻家庭、草场纠纷、邻里矛盾等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知识。同时,向牧民发放《牧区常见纠纷法律指南》等宣传手册,清晰标注法院诉讼服务联系方式,为牧民提供“看得见、用得上”的法律指引。

此次活动不仅拉近了法院与牧民之间的距离,更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宗旨。下一步,新右旗法院党支部将持续深化“我为支部代言”活动,常态化开展基层法治宣讲与调研走访,切实将法律知识及相关政策送到牧民身边,为嘎查和谐稳定与牧民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加强“府检联动” 凝聚法治合力

树林召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府检联动机制,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一体推进有力监督与有效监督,推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贯通衔接,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服务达拉特旗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该院党组积极主动向党委报告检察机关与政府协同履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为府检联动机制的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该院联合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工作规定》,深入剖析府检联动难点、堵点,共同研究推进措施,合力推动府检联动机制落地落实。该《规定》结合全旗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的具体方式方法,细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的相关事项,增强了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了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和行政机关依

法行政的良性互动,为依法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在强化自然资源监管保护力度方面,该院与旗自然资源局联合签发实施意见,就信息共享、案件通报、线索移送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在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过程中,注重类案监督,针对法律文书制作、办案期限、送达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同时,不断强化对检察建议的跟踪问效,有效促进问题的集中整治。

该院持续加强与内外部的协作沟通机制,与五部门联合会签《关于建立侵害妇女权益强制报告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强制报告机制的积极作用,推动联合治理家庭暴力。针对1起离婚登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就检察监督涉及的相关问题,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同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

同对当事人释法说理。在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帮助解决其生活困难,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家暴案件未进行强制报告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该院聚焦“数据赋能监督 监督促进治理”新要求,持续转变办案理念,运用线上“涉家庭暴力警情处置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模型”,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有力保障了妇女合法权益。

该院创建“达·见”行政检察品牌,成立“行政检察工作室”,配备配强行政检察人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推进行政检察监督与服务地方发展大局的有机融合。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在充分会商的基础上,找准双方关注的共同点、配合的着力点,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伊日腾奇)

“先行调解+司法确认” 温情化解劳务纠纷

那吉讯 8月28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通过“先行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圆满化解了一起涉及10名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原告佟某、卢某等10名农民工于2024年4月至7月期间,为被告赵某承包的某单位装修拆除工程提供劳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被告赵某以工程款未结算到位、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欠原告佟某等人劳务费共计11000元,佟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来到阿荣旗法院,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阿荣旗法院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接到案件后,敏锐地意识到该案涉及民生保障与群体性权益,遂立即启动涉农民工纠纷“绿色通道”。为尽可能减轻当事人诉累、缩短维权周期,在征得各原告同意后,将该案委托给经验丰富的特邀调解员(首席法律专家)进行先行调解。调解员在查阅卷宗、了解欠薪缘由及具体金额后,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认真倾听劳动者诉求,通过深入交流,了解到10名原告与被告赵某并未签订正规的劳动(劳务)合同,担心只有赵某出具的欠据,怕被告债务多,无法偿还,导致自己的权益落空。经过调解员与法律援助律师的释法明理,10名原告缓解了焦灼不安的情绪,积极配合调解。沟通后得知,赵某并非恶意欠薪,是工程发包方没有结算工程款,且赵某的腿部因工作时操作不当被砸伤,暂时没能力给付原告等人的劳务费。调解员从“情、理、法”三个角度出发,厘清法律关系,重点讲解了拖欠农民工薪酬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向原告佟某等人告知被告赵某目前受伤且资金周转困难,故暂时无法支付劳务费。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赵某当庭给付部分劳务费,剩余劳务费分3期向10名原告给付。随后,该院立案庭法官立即对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为农民工薪酬支付上了“双保险”。

(杨沂睿)

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达拉呼布讯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8月29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法院联合旗综治中心,组织开展了“加强示范文本及‘两库’案例资源推广应用”专题培训。该旗各苏木镇(街道办)政法委员、社会治理

办工作人员、特邀调解员及专职网格员等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系统讲解了最高人民法院推广的起诉状、答辩状等示范文本,以及“人民法院案例库”和“多元解纷案例库”(合称“两库”)资源的应用。自2024年起,最高人民法

院联合有关部门陆续制定并印发了67类示范文本,覆盖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多发纠纷,通过要素式引导,有效提升了立案和审判效率。“两库”则为类案检索与纠纷化解提供了权威参考。

此次培训强化了一线工作人员对示范

文本和“两库”的实际应用能力,为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奠定了基础。

下一步,额济纳旗法院将持续加强培训与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为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胡晓蓉)